

证券代码: 603382 证券简称: 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增资人民币20,067.22万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全额认购,持有海阳锦纶16%股权的少数股东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滨江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为“年产8万吨涤纶高模低缩工业丝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海阳锦纶,实施方式仍为股权投资,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以增资款支付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后的实际余额为准(预计不低于20,067.22万元),不足22,000万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其中以自有资金资金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价格以202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沪评字(2026)176号)确认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40元。增资款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锦纶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增至96.67%,新滨江公司持股比例由16%降至13.33%。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海阳锦纶、新滨江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正式签署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前置条件均已满足,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海阳锦纶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及章程修改;(3)新滨江公司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决策及国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4)各方授权代表已合法签署本协议。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5月19日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签署:

甲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乙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医药高新区创园路2号

丙方: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创园路2号

(以上协议方,以下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证券代码: 688432 证券简称: 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8.87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6.72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8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国鼎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并以此为主体投资建设“大尺寸半导体单晶硅基地建设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新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鼎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鼎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国鼎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687900177	新建“大尺寸半导体单晶硅基地建设项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7760177,截至2026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在大尺寸半导体单晶硅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专户银行时按照银行要求进行,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收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则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闲置时间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在,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产成者公开披露的产品公开披露的产品公开披露的产品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管理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

证券代码: 603915 证券简称: 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433,409,299	99.987	123,149	0.028	12,3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409,299	99.987	123,149	0.028	12,3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723,079	99.923	189,503	0.027	29,3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43,682	94.282	195,560	4.942	26,300	0.6756
2	《关于修改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46,835	94.414	196,340	5.220	12,300	0.2820
4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77,262	92.613	264,960	7.069	12,300	0.2820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87,793	96.574	153,340	4.040	13,400	0.2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公司拟重新聘请的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高杰、应浩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603382 证券简称: 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4,700	0.0269	9,900	0.010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2026年薪酬制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8,764,000	99.675	26,400	0.270	5,400	0.001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18,580	99.101	71,100	0.884	5,400	0.001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18,000	99.126	71,100	0.894	5,500	0.0021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760,380	99.604	29,300	0.331	5,400	0.0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7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陆信才、陈建新、吉增明、王伟、刘荣喜、巍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家广、李士标、郑东如。

3.本次决议还涉及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旭凡、孔晋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688411 证券简称: 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 2026-02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2号楼C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7,189,058	99.960	28,387	0.007	3,2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188,854	99.948	38,587	0.049	3,2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189,458	99.946	37,967	0.049	3,200	0.004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09,286	99.910	156,150	0.2047	3,200	0.004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高维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008,172	99.924	33,191	0.1284	8,000	0.03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809,349	93.345	33,667	0.570	4,700	0.005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801,124	93.202	41,467	0.706	5,114	0.0075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16,140	93.468	29,387	0.484	3,200	0.0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对议案3、5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涉及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文杰、俞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803912 证券简称: 佳力图 公告编号: 2026-028
转债代码: 113597 转债简称: 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70号文发行,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310	99.962	26,400	0.0279	5,400	0.005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8,410	99.936	71,100	0.0775	5,400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732,439	99.727	71,100	0.2807	5,500	0.020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3,310	99.916	76,400	0.0824	5,500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490,210	99.923	29,300	0.0319	5,40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2026年薪酬制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8,764,000	99.675	26,400	0.270	5,400	0.001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18,580	99.101	71,100	0.884	5,400	0.001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18,000	99.126	71,100	0.894	5,500	0.0021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760,380	99.604	29,300	0.331	5,400	0.0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5、7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陆信才、陈建新、吉增明、王伟、刘荣喜、巍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家广、李士标、郑东如。

3.本次决议还涉及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旭凡、孔晋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